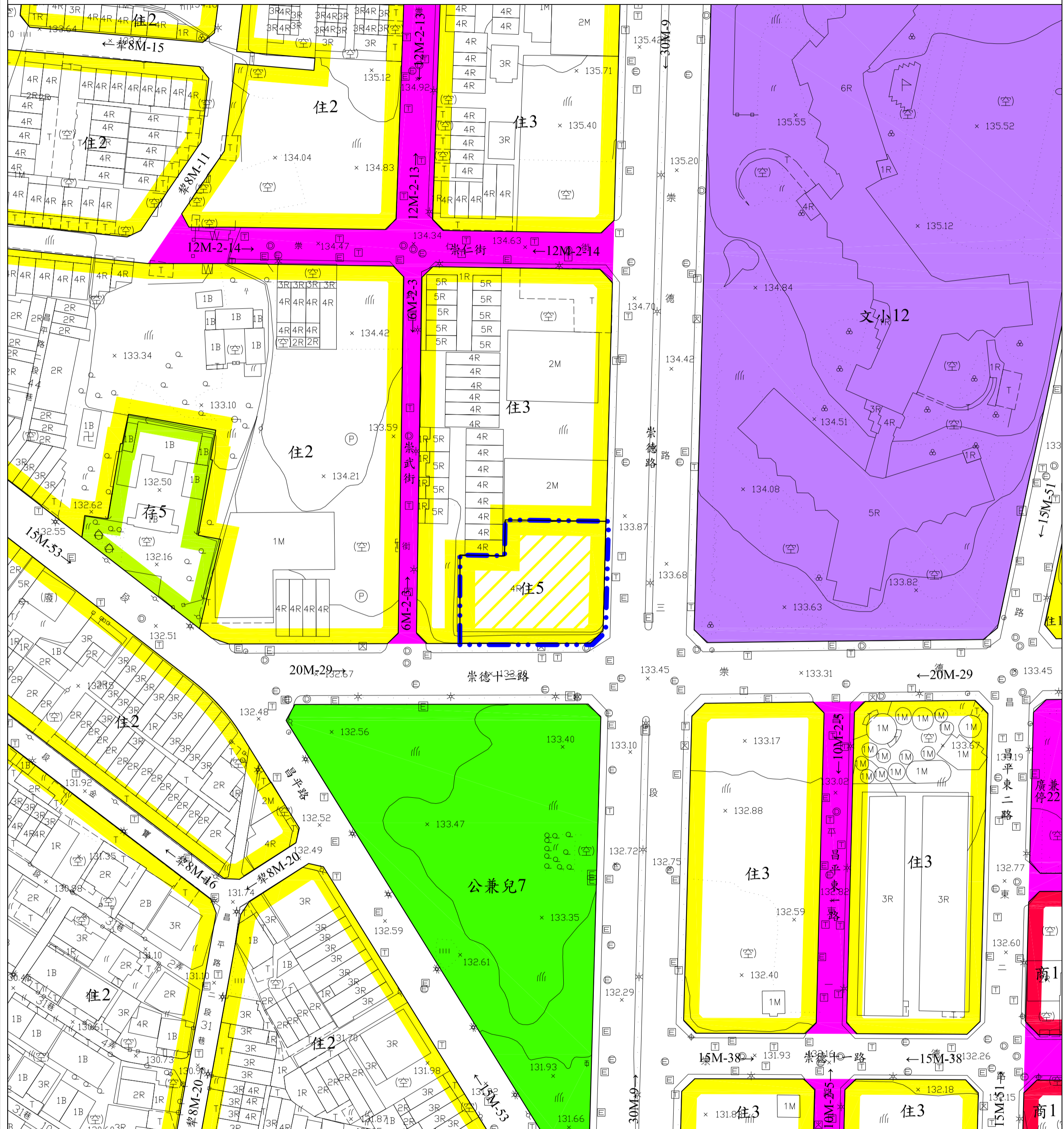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四張犁地區)細部計畫 (配合北屯區昌平段113、114地號土地容積調派 調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)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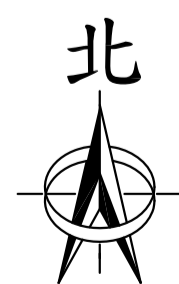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圖例

- | | |
|--|--|
| 住1 第一種住宅區 | 文小 文小用地 |
| 住2 第二種住宅區 |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住3 第三種住宅區 | 道路用地 |
| 商1 第一種商業區 |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存 保存區 | 變更範圍 |
|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
|--|
| 住5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|
|--|

圖例



比例尺：1/1000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。